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6月22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9

证券代码: 601600 股票简称: 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 临2018-03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1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决权8人。公司董事陈丽吉女士因其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陈丽吉女士已书面委托胡志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德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分别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成立合资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提升海外业务开发和运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条款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上次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权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敖宏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对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与遵义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合并重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氧化铝”）与遵义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铝”）实施合并重组，以遵义氧化铝经评估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净额约人民币23.11亿元（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向遵义铝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遵义铝业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90,096.96万元增加至320,490万元，公司对遵义铝业的持股比例将由52.523%增加到67.445%（以最终评估结果计算为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合并重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与遵义铝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权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 601600 证券简称: 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 临2018-03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将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股份有限公司与遵义 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氧化铝”）与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铝业”）进行合并重组，重组方式是以遵义氧化铝经评估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净额约人民币23.11亿元（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对遵义铝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合并重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背景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氧化铝”）与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铝业”）进行合并重组，重组方式是以遵义氧化铝经评估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净额约人民币23.11亿元（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对遵义铝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合并重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28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6月29日

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发行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6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铁建Y1”，代码为136997。
3. 发行主体：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80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期限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全额兑付到期。
6. 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3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付息周期的利息。
8. 起息日：2016年6月29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最后一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 本年度付息期限：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合并重组完成后，遵义铝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096.9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0,490万元，本公司对遵义铝业的持股比例将由52.523%增加到67.445%（以最终评估结果计算为准）。

本次合并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合并重组概述

遵义氧化铝和遵义铝业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遵义氧化铝和遵义铝业73.28%和52.523%的股权。为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完善企业产业链，发挥企业协同效应，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遵义氧化铝经评估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净额对遵义铝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约人民币23.11亿元（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增资完成后，遵义铝业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90,096.9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0,490万元，本公司对遵义铝业的持股比例将由52.523%增加到67.445%（以最终评估结果计算为准）。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与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合并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并重组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遵义铝业

遵义铝业于1990年6月依法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朱守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96.96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楠大道1号。

遵义铝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自主生产：普通铝锭、合金铝锭、铝型材及铝制品、氧化铝、碳素材料、氟化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全副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贸易。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遵义铝业52.523%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遵义铝业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18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4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22亿元；2017年营业收入人民币41.3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8,088万元。

2. 遵义氧化铝

遵义氧化铝于2006年6月依法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朱守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楠大道1号。

遵义铝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氧化铝及铝土矿相关产品；购置、生产氧化铝相关的原材料和设备。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遵义氧化铝73.28%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遵义氧化铝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3.42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7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6.70亿元；2017年营业收入人民币24.7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54亿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就本次合并重组事项签订任何协议，待相关协议签署时，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合并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重组有利于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完善企业产业链，发挥企业间的协同效应，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 601600 证券简称: 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 临2018-03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占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敖宏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中铝海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及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中铝海外成立后，本公司持有中铝海外5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铝集团于2001年2月依法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葛红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2号18、22、28层。

中铝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铝土矿开采（限贵州铝场铝土矿的开采）；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所需劳务人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和国有资产；铝、铜、稀有金属及有色金属矿产品、技术产品、加工产品、装备制造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铝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53,133,675.2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522,768.4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5,515,551.5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8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与中铝集团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分别持股50%，经营范围为“海外投资咨询、研究、政策咨询；海外项目工程咨询、项目规划、工程概算和专业技术服务；海外项目资源融资；海外项目资源并购、融资及投资管理；海外项目实施及建设管理；海外项目运营；进出口贸易业务（含设备和资源）；不动产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海外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派遣”（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经营范围为准）。

中铝海外设董事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1名、职工董事1名；设监事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财务总监1名。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条款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与中铝集团签订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

1. 签订主体：本公司与中铝集团。

2. 标的公司：中铝海外。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4. 出资：出资比例与出资方式：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亿元，对应出资比例为50%；中铝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5亿元，对应出资比例为50%；本公司与中铝集团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5. 出资期限：本公司与中铝集团按照中铝海外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间及时交付出资。

6. 治理结构：中铝海外各股东依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中铝海外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2名，中铝集团提名2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由中铝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中铝海外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1名，中铝集团提名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中铝集团提名的监事担任，中铝海外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总裁由中铝集团提名的人选中聘任。

7. 生效条件：《合资合同》自合同各方的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违约责任：

《合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1）一方未履行合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按《合资合同》项下义务，并且在下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纠正；（2）一方未按《合资合同》的规定办理《合资合同》项下各种批准、备案、批准或登记事项；（3）一方在《合资合同》或《合资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4）因该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一方在《合资合同》项下应获得的权利丧失，或撤销或不正当；（5）一方在《合资合同》履行过程中进入破产清算程序；（6）违反《合资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其他情形。

《合资合同》一方违约时，违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违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3）依照《合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发出

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资合同》，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4）要求违约方补偿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履行协议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5）违约方因违反《合资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6）法律法规或《合资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本公司深入践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围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目标，培养建设海外业务队伍，提升海外业务开发和运营能力，优化海外业务发展模式，实现本公司对海外项目开发建设的集中统一专业化管理。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敖宏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9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定期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组的